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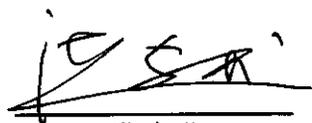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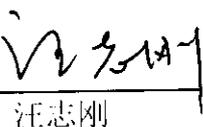
洪连进

汪志刚

章卫东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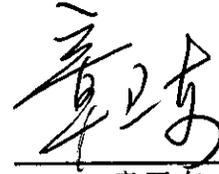
汪志刚

章卫东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章卫东